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监事辞职 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叶亚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亚斌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叶亚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信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亚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叶亚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一）财务总监辞职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郭妙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妙修先生因

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妙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信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郭妙修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妙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投票表决，同意聘任叶亚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李新宇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政工师。曾任桂林空军学院教练营高炮教练连排长，基础部射击教研室教员、助教，教研部高炮指挥教研室助教；共青团桂林市国土资源系统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桂林市国土资源局规划利用科科长，主任科员；共青团桂林市委办公室主任科员、主任，城青部部长，希望工程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桂林市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纷办公室“三大纠纷”督查科科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纪检二科科长；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总经理(主任)、安全总监；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叶亚斌先生：197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西柳州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资产管理部副主任，风险管理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主任；广西矿山抢险排水救灾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佛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新宇先生、叶亚斌先生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